

# 108年第2次牙醫門診總額東區共管會議紀錄

時間：108年12月12日(星期四)中午12時整

地點：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2樓會議室及台東聯絡辦公室2樓會議室(視訊)

主席：李組長少珍、林主任委員鎰麟

紀錄：劉翠麗

出席單位及人員：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花東區審查分會：(依據姓氏筆劃順序排序)

何委員正義	何正義	余委員政明	余政明
吳委員宏達	請假	林委員岳賢	請假
林委員景澤	林景澤	林委員隆益	林隆益
林委員易超	林易超	吳委員志浩	吳志浩
吳委員慶昇	吳慶昇	邱委員德惠	邱德惠
邱委員明正	請假	施委員皇仰	請假
陳委員清家	陳清家	陳委員境治	請假
葉委員以嵩	葉以嵩	鄭委員超仁	鄭超仁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李名玉	張麗絹	羅亦珍	王素惠	林桂英	董村鋒
李敬慧	劉惠珠	張瑩媛	黃竣李		

列席單位及人員：

花蓮縣牙醫師公會：徐正隆醫師

台東縣牙醫師公會：邱正軒醫師 邱宏正醫師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花東區審查分會：鍾宜芬 吳子芸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請參閱(不宣讀)確認(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前次(108年第1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除序號1(請花東區審查分會持續協助處理轄區牙醫特殊醫療巡迴醫療機構之需求)繼續列管，餘解除列管。

## 第二案

案由：牙醫門診總額執行概況及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執行概況。

決定：請花東區審查分會持續協助輔導會員使用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鑑於近來民眾就醫權益申訴案逐增，重申醫療院所不得強制要求民眾提供密碼或無故拒絕提供服務，醫療專業上對雲端資料有保密之義務、加強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資訊安全保護等宣導；餘洽悉。

## 第三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案由：請審慎開立「fluoroquinolone及quinolone」類用藥，請轉知並輔導會員配合辦理。

決定：請花東區審查分會轉知並輔導會員配合辦理，餘洽悉。

## 第四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案由：本署公告修訂「牙醫門診加強感染管制實施方案」，請協助輔導轄區牙醫院所配合規定辦理。

決定：請花東區審查分會轉知並輔導會員配合辦理，餘洽悉。

## 第五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案由：民眾反映轄區牙醫醫療院所拒絕為保險對象提供醫療服務之情事，請轉知轄區特約牙醫醫療院所，應依本保險相關規定辦理。

決定：有關民眾反應牙醫急症就醫案件，本組未來將轉介花東區審查分會協助提供緊急看診院所名單，供民眾就醫之參考。

#### 第六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

案由：常有民眾反映因健保卡加密而無法掛號，經查係讀卡機控制軟體未即時更新所致，為免產生爭議，請貴會會員轉知資訊廠商配合辦理讀卡機控制軟體更新版本。

決定：請花東區審查分會協助轉知會員本署已於108年5月30日更新讀卡機控制軟體(windows) 5.1.3.0版，本署版更之相關資訊，請進入本署全球資訊網，網址如下：

[https://www.nhi.gov.tw/Content\\_List.aspx?n=865C7F96A6FE3A58&topn=5FE8C9FEAE863B46](https://www.nhi.gov.tw/Content_List.aspx?n=865C7F96A6FE3A58&topn=5FE8C9FEAE863B46) ；餘洽悉。

#### 第七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案由：醫療院所自行清查事宜，及辦理醫師出國、醫師住院期間申報醫療費用查核專案情形。

決定：請花東區審查分會協助轉知會員務必依全民健康保險相關法規辦理醫療業務，如有不正確申報醫療費用情形，請依規定辦理自清；餘洽悉。

#### 第八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案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投保金額調整作業報告案。

決定：請花東區審查分會協助轉知會員於每年1月至2月間自我檢視申報之投保金額依規定核實申報，並自109年度起將依前2年度之執行業務所得資料，按比對資料之結果，就投保金額低報者，追溯自107年3月起調整後，將不再調回原低報之投保金額；餘洽悉。

#### 第九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案由：為期醫療院所能透過雲端資訊系統及民眾運用健康存摺作為健康自我管理之參考依據，鼓勵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上傳檢驗(查)結果

決定：請花東區審查分會協助轉知會員配合辦理

第十案 報告單位：牙醫門診醫療服務花東區審查分會

案由：花東區審查分會辦理本轄區牙醫相關事務報告案(如附件)。

決定：洽悉。

#### 肆、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花東區審查分會

案由：有關109年「東區牙醫門診抽審原則109年1月(費用年月)起適用，提請討論。

決議：

1. 因應109年度符合加強感染管制診察費點數調升及擴大提供民眾牙周照護計畫服務內容，通過修訂109年「東區牙醫門診總額抽審原則」(如附件)。
2. 有關未來抽審原則之修正方式，儘可能減少標記分數內容修訂之次數，如為配合特定目的需藉由修正抽審原則來達成，則採以外加獨立抽審條件方式進行，並由花東區審查分會自行撰寫程式擷取資料及完成測試並於共管會議提案討論獲決議後，本組據以執行；以利修正結果更符合本轄區之需求。

伍、散會：下午2時40分